附件

兰州市都市型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指导意见（2026-2030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精准发力“六大经济”工作安排，推动都市型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围绕将都市型先进制造业打造成为壮大都市经济、赋能精致兰州、提升城市能级的核心支柱这一目标，抢抓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赛道，以主城四区为重点，加快引育一批“小而美、小而精、小而新”的总部型、科创型、创意融合型、微制造型等产城融合现代制造企业。（具体数据指标略）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空间布局，夯实产业基础

1.在主城四区及周边探索工业载体空间新模式，构建40个都市型工业园区（楼宇、街区）为支撑点，城关区（含九州经济开发区、北拓片区、高新区雁滩园区）、七里河区（含高新区七里河园区）、西固区（含甘肃（兰州）国际陆港、经

开区西固园区）、安宁区（含经开区安宁园区、九合园区、北拓片区）为引领的“40+13”都市型工业发展格局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；以下重点任务均由各有关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，不再列出）。

（二）精准定位赛道，培育都市业态

2.紧盯新质生产力方向，重点发展与“6+X”先进制造业紧密关联的环境友好、空间集约、产城融合的都市型制造业和研发设计、软件信息、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（各县区产业发展重点详见表2），推广“微制造加工+创新驱动+总部经济+服务配套”发展模式，构建因地制宜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）。

表2　都市型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重点方向

县区/功能区	产业发展重点方向
城关区	生物医药、贵金属、信创、算力、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生产性服务业
七里河区	装备制造、特色食品、数字经济、新型储能、大健康、烟草加工
西固区	绿色石化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装备制造、氢能、新型核能、进出口加工
安宁区	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大健康、低空经济、生产性服务业
高新区	数据信息、智能制造、商业航天、新材料、量子科技、生物制造
经开区	装备制造、航空航天、生产性服务业

（三）深化产城融合，厚植共生优势

3.坚持产城融合核心理念，打破“产业、居住割裂”传统发展模式，推动都市型先进制造业深度嵌入城市空

间、融入社区生活，实现产业空间与城市功能双向赋能、共促共荣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）。

4.遵循都市工业“社区共生”核心特征，以混合用地、工业上楼、存量更新为抓手，推动研发、制造、服务与居住、商业、生态有机融合，打造15分钟产业社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）

5.统筹布局工业楼宇、科创园区、人才公寓、配套商业、公共服务设施，实现“工作就近、生活便利、生态宜居”，破解职住失衡、主城空心化难题。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社区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，严控都市工业环保、噪音、安全风险，推动工业生产与社区生活友好互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商务局）

6.依托工业遗产活化、老旧厂区改造，植入科创、文创、休闲功能，重塑城市活力空间，让工业空间成为城市创新高地、宜居家园，形成“城以产兴、产以城荣、人产城共生”的良性发展生态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）。

（四）创新土地供应，鼓励混合布局

7.保障土地供给，在《兰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中

统筹预留都市工业发展空间，优先保障城市更新与都市工业融合发展载体供给，明确工业重点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。对于都市型制造业建设地块，在满足产业准入及底线控制基础上，原则上可对土地性质优化调整。在建设都市型工业园区（楼宇、街区）过程中，单一工业地块绿地率、容积率等规划指标无法满足下限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在保障整体规划达标的前提下，在园区、片区范围内统筹平衡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。

8.鼓励混合布局，盘活存量土地、低效用地，拓宽混合产业用地来源。修订完善《兰州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》，优化工业用地容积率、建筑密度等指标。推行“标准厂房（M1）”与“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”混合布局，鼓励都市型产业项目优先采用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模式，突出工业主导用途（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70%），兼容仓储、物流、研发、办公、商业等混合用途。原则上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以自持为主，可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（一般不超过30年）、先租后让、只租不售等供地方式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）。

9.创新出让模式，将产业导入要求、运营服务责任、设施配建标准等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刚性条款，确保产业空间不被挤占。鼓励存量低效工业厂房改造，改造后允许按

照新的功能用途及年限办理不动产登记，以明确的产权预期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；允许符合标准的都市工业载体按层、按单元进行产权分割登记，支持企业以产权抵押融资，解决长期投资与扩大再生产资金难题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委金融办）。

（五）拓展承载空间，提升平台能级

10.研究制定《兰州市“工业上楼”建筑通用设计导则》，分行业明确厂房层高、承重荷载、柱网要求，为新建及改造的工业楼宇项目提供清晰、可落地的技术依据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）。

11.推广“研发设计在楼上、智能制造在中层、配套服务在底层”垂直工业模式，鼓励市、区国资公司，行业重点企业单独或联合开发建设都市型工业园区（楼宇、街区），吸引上下游中小企业入驻，打造“一园一集群”，加快培育一批“空间改造+产业招商+企业服务”一体化专业运营主体，开展后续项目招引、运营管理工作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国资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投促局、市工信局）。

12.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，盘活老旧厂房、商务楼宇、低效载体等存量空间，植入新业态新动能。加快推动城关生物谷孵化器、智能经济产业基地，七里河智能制造零碳产业园等项目建设，规划建设一批都

市型工业园区（楼宇、街区），并聚焦各自主导产业，培育打造多层式厂房、轻量化产线、集约化专业园区，配套人才、创新、服务、生活设施，形成高能级产业平台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）。

（六）规范项目准入，优化审批监管

13.针对“工业上楼”项目研究建立固定联审通道，实行即时一并办理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，竣工验收备案一次联合办理。推行以园区（楼宇）为单位统一开展环评、能评“双评合一”改革。推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告知制度。针对都市型工业项目只涉及单一生产环节或处于小试阶段的，其原材料（试剂、中间品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，在环保、安全等有关领域推行柔性化审批管理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。

（七）强化创新赋能，增强核心动能

14.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推进“161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支持兰州大学、中科院等高校院所深度参与都市型产业园区（楼宇）开发建设或入驻孵化，推动城关智汇科技创新园、七里河红柳科技创新港、西固甘肃化工产业研究院、安宁校企融合智创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，打造临近创新源头、功能复合的孵化及中试空间，

构建“楼上楼下即是产学研”的融合生态，促进创新成果就地转化、就近产业化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。

15.开展都市型规上工业企业“四有”全覆盖行动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支持企业开展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研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）

16.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培育西北石化产品检验检测中心、装备制造精度检测中心等专业检测平台，推动企业向“研发+设计+服务+制造”转型，加快培育一批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物流集散、金融财务中心，提升产业附加值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委金融办）。

（八）深化数实融合，打造智慧引擎

17.坚持数实融合发展导向，赋能都市先进制造业升级。常态化发布数字化转型场景能力清单，开放典型应用场景机会，加快推动都市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（楼宇）智改数转网联，持续扩大数字化改造覆盖面。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产业赋能行动，抢抓Token调用高速增长市场机遇，盘活主城四区闲置数字经济载体，整合电信通信枢纽、城关智算中心等优质算力资源，强化与百度、字节跳动等头部算力服务企业对接合作，着力提升算力供给与产业适配

能力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数据局）。

18.依托城关创速空间信创产业园、永新国信数据要素产业园，培育壮大软件信息服务业，推动数字技术与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、运维服务等环节深度融合，打造都市型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智慧引擎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。

（九）推动绿色转型，严守生态底线

19.立足都市工业绿色化、低碳化核心特征，严格执行环保、能耗、安全准入标准，坚决杜绝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风险产业进入主城空间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）。

20.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处理、焚烧车间负压除臭及配套设备更新改造、捕捉二氧化碳 CCUS 等都市工业绿色化技改项目，推广节能工艺、清洁生产技术与超低排放改造，推动企业绿色化、低碳化转型。鼓励园区、楼宇工业实施光伏屋顶、雨水回用、集中供热、智能能耗管理，打造绿色工厂、绿色楼宇、零碳园区。强化工业固废、危废规范化处置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，构建园区内小循环、区域大循环体系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积极推广绿电替代、碳减排交易，降低单位产值碳排放，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

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。

（十）聚力扩量提质，培育市场主体

21.坚持招大引强与本土培育并重，以打造“上下楼即上下游”产业集群生态为目标，聚焦都市型先进制造业核心赛道，开展产业链招商、精准招商、以商招商，着力引育一批科创型、总部型、创意融合型和微制造型现代都市企业，强化全周期协调服务，争取政策支持，确保招引项目按期落地见效，壮大产业集群规模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。

22.建立都市型先进制造业“小升规”培育库，动态跟踪服务，持续壮大都市规上工业企业规模。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，挖掘培育单项冠军、隐形独角兽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）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成立都市型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市级协调推进机制，由市工信局牵头统筹推进本意见落实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。完善新型产业用地、“工业上楼”相关配套制度标准，整合财税、土地、人才、金融等措施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政策支撑体系。建立监测指标体系，相关统计数据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依法独立报送，客观反映实际情况，各级各部门严禁以目标任务倒逼、干预统计数据。

主城四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具体组织实施辖区都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，建设都市型工业园区（楼宇、街区），持续提升园区配套能力。